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准则解释17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和《准则解释17号》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调整	未分配利润	67,579.00	10,058.28
	少数股东权益	47,641.71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调整	未分配利润	598,970.42	219,054.21	13,678.64	17,411.68
	少数股东权益	76,972.51	64,40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276.39	308,837.01	13,678.64	17,41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3.46	25,377.37		
	所得税费用	-392,483.29	-168,238.93	3,733.04	-7,353.40
	少数股东损益	12,567.08	16,763.72		

2、公司于 2024 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